森林火险隐患综合治理工程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ZJTJKH2025-04-07-02）

采 购 人 ：开化县何田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4848)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6](#_Toc27221)

[A、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6](#_Toc19659)

[B、响应人须知 10](#_Toc1559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_Toc48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30](#_Toc27221)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3](#_Toc48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森林火险隐患综合治理工程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05月0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TJKH2025-04-07-02

2.项目名称：森林火险隐患综合治理工程二次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45323.00 元

**其中含税暂列金：10900.00元，含税暂估价：27250.00元。（暂列金及暂估价在报价中不予下浮）**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内容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森林火险隐患综合治理工程二次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注：本次招标采用填报费率,有效的费率在100%（含）以下，费率高于100%的为无效费率。**

6.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7月20日完成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完成后30天内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①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②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保部门提供的2025年1月、2月、2025年3月本单位职工基本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缴费清单为准）退休、提前退休，但年龄未达到注册师管理规定年龄的等符合不再缴纳养老保险的须提供养老保险免交证明。

**5.浙江省外企业须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至2025年05月06日 14点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zcygov.cn/login）、](https://login.zcygov.cn/login）获取采购文件（(不是正式供应商不能获取采购文件)）。)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方式：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zcygov.cn/logi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依法获取采购文件；](https://login.zcygov.cn/login）获取采购文件（(不是正式供应商不能获取采购文件)）。)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选择“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或“游客”浏览采购文件。

######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5月06日14点30时（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5年05月06日14点30时（北京时间）

**本项目采用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

**现场磋商地点：浙江天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七、注意事项：**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质疑和投诉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令）。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开化县何田乡人民政府

地 址：开化县何田乡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58981800

质疑联系人：郑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87589818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天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开化县临湖路东方广场A座406、407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汪晓琳

项目联系电话：18857016959

质疑联系人：吴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0-6010879

开化县何田乡人民政府

浙江天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四月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A、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须 知** |
| 1 | 采购项目概况 | 采购人：开化县何田乡人民政府  采购内容：森林火险隐患综合治理工程二次（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ZJTJKH2025-04-07-0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45323.00 元  **其中含税暂列金：10900.00元，含税暂估价：27250.00元。（暂列金及暂估价在报价中不予下浮）**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7月20日完成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完成后30天内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约 35 亩火险隐患地芒杆整治及耕地林缘可燃物清理、森林消防应急储水池建设、引水渠及排水沟浇筑、巡护道路修缮、消防取水点设备采购与安装、大源头巡护道火险隐患清理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建设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质量目标：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一次性验收合格。  承包方式：总承包。 |
| 2 | 信用查询 | 根据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4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1.项目属性:□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3.采购标的名称： 森林火险隐患综合治理工程二次  所属行业： 建筑业  4.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九条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响应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6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否 |
| 7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否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9 |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
| 10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11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90日内。 |
| 12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投标人应委托1名投标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递交投标文件。 递交文件地点：浙江天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5月06日14:30时（北京时间）； |
| 13 | 联系方式 | 联系电话：0570-6010879 电子邮箱：50768802@qqcom |
| 14 | 响应材料形式、制作及  组成 | ①响应文件均须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其中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技术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响应方必须严格按照提供的采购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以及提供所需的有关材料，并按规定分册装订。  ②响应文件中涉及的资质证书、证件等证明材料须为扫描件，响应文件正本一律使用彩色打印，副本可以为正本复印件。 |
| 15 | 响应截止时间 | 2025年05月06日14:30时 |
| 16 | 磋商时间  及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05月06日14:30时  磋商地点：浙江天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
| 17 | **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 | 响应人代表无须出席磋商现场，**递交完毕响应文件后即可离场。**  **1、投标人须提前下载“钉钉”app，并安装注册。投标人代表可通过搜索群号129120000674加入项目钉钉直播群，观看现场直播。每个投标人仅限授权委托人加入钉钉直播群，申请加入时需进行身份验证，注明“公司名称+授权委托人姓名”，否则验证不通过。**  **2、若因网络或操作等原因造成不能正常直播或直播有缺陷的，将在项目结束后将现场音视频录像分享至钉钉直播群，供投标人回放。**  3、因采用钉钉直播“不见面”方式招标，建议投标人安排一名能熟练使用“钉钉”APP或有较高网络操作能力的投标代表。 |
| 18 | 成交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发布成交公告时同步公开评标委员会对每个响应人的《得分汇总表》情况；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通过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 |
| 20 | 合同价格条款 | **固定单价合同，以中标价(费率)为基准，材料价差变动不准调整。中标价=(最高限价-(暂列金、暂估价))\*中标费率+(暂列金、暂估价))，实际结算价=单价最高限价\*费率\*实际采购数量。** |
| 2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22 | **违约风险** | **成交供应商除因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外，不得拒绝签订或者拒绝履行合同。拒绝签订或者拒绝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且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 23 | 重要提醒 | 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其中报价部分30分，技术商务7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等进行量化打分。  2、投标人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应用情况，在报价中充分考虑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带“▲”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内容。  5、本采购文件未尽事项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

**B、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采购人：开化县何田乡人民政府

1.2采购内容：森林火险隐患综合治理工程二次（详见《采购需求》）

1.3采购编号：ZJTJKH2025-04-07-02

1.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45323.00元

**1.6其中含税暂列金：10900.00元，含税暂估价：27250.00元。（暂列金及暂估价在报价中不予下浮）**

1.7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7月20日完成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完成后30天内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合格的供应商应同时具备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①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②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保部门提供的2025年1月、2月、2025年3月本单位职工基本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缴费清单为准）退休、提前退休，但年龄未达到注册师管理规定年龄的等符合不再缴纳养老保险的须提供养老保险免交证明。

**2.5浙江省外企业须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3、响应费用**

3.1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招标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服务类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标准：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0% |
| 100-500 | 0.7% |

注：招标代理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浙江天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化分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顶支行

账  号：201000358857092

###### ▲4、磋商委托

###### **响应人代表无须出席磋商现场，递交完毕响应文件即可离场。**

**5、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5.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4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或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特别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但不提供以上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在有效期内)。

7、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余部分归采购代理机构。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构成**

8.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9.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不论采购人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信息发布网上公告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均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0.1资格证明文件**

10.1.1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函（格式附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格式附后）；

（9）须同时提供相应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0）磋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11）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其中（3）中小企业声明函；（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人投标时必须提供其中的一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0.2技术商务文件**

▲（1）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格式附后）；

（2）采购需求偏离表；

（3）类似业绩；

（4）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5）项目负责人业绩；

（6）技术负责人业绩；

（7）施工难点要点和解决措施；

（8）风险控制措施方案；

（9）施工方案；

（10）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11）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12）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13）应急处置预案；

（14）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15）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0.3 报价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响应函（格式附后）；

（2）响应一览表（格式附后）；

（3）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除技术性能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3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2、磋商报价**

12.1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为一个不变的费率A，实际结算价=单价最高限价\*费率A\*实际采购数量，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应包括装修、弱电、货物、建筑垃圾清运、随配附件、材料、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培训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总价不做调整。

12.2 本次投标品目招标人已设单价最高限价，各响应人在招标人设定的参考单价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自行填报费率（注：不同投标品目要求填报统一的费率，即所有投标品目的费率均相同），响应单位报价费率高于100%的报价无效。

12.3 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只能提出一个不变费率系数，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2.4在服务内容相同的情况下，后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12.5 文字大写的数据与数字表示有差别，以大写为准。

12.6 **响应人的最终报价（费率A）（即第二次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0%的，或者磋商小组认为费率A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可以对该报价进行详细分析，要求该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报价不合理，可能影响履约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本项目磋商时不会对采购需求进行修改,因磋商时间有限,最终报价（费率A）低于80%的供应商，务必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需加单位公章）。**

12.7 响应人应按上述条款的要求填写，作为磋商小组选定成交方的标准之一，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3.1响应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为供应商的责任。

▲13.2 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4、磋商的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90日内。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投标文件均须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其中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技术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正本和副本如有差别，以正本为准。

15.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

▲**15.3投标文件中涉及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须为扫描件，投标文件正本一律使用彩色打印，副本可以为正本复印件。**

**16.投标文件的封装**

**▲**16.1投标人应按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

**▲**16.2投标文件包装封套上应注明：

**（1）森林火险隐患综合治理工程二次（详见《采购需求》），并注明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2）项目编号： ZJTJKH2025-04-07-02**

**（3）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4）在开标前不得开启。**

16.3未按规定封装、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地址**

**17.1截止时间：2025年05月06日14:30时，逾期不受理；**

**17.2开标地点：浙江天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4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五、磋商、评审**

**19、磋商会议程序**

19.1 **响应人代表无须出席磋商现场，递交完毕响应文件后即可离场。**

19.2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有关监督人员参加。程序如下：

（1）主持人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告知供应商代表相关权利、义务、开评审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签署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声明书》；

（2）主持人检验响应文件，并宣布检验结果；

（3）主持人当众启封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清点正本、副本数量，提交磋商小组评审；

（4）公布资格证明文件评审结果；

（5）主持人当众启封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清点正本、副本数量，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就货物、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6）磋商结束后，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由主持人宣布各供应商首次报价、技术资信得分与最后报价、总得分；

（8）磋商小组按磋商办法和细则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9）主持人宣读评审结果；

（10）磋商会议结束。

**20、组建磋商小组**

20.1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磋商小组负责人由磋商小组成员推荐产生，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负责人。

**21、****磋商程序**

21.1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21.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单位公章。

21.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单位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6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的变动，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全体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22、评审原则**

22.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人接触。

22.2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磋商、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22.3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4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5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22.6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3、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响应文件的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27、磋商办法**

27.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满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值30分，技术商务等分值70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7.1.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7.2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主观分/客观分 |
| 1 | 技  术  资  信  部  分  70  分 | 类似业绩 | 0-3分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承担过市政类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须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成交)通知书；②合同文本；③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验收合格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项目未履约完毕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 0-19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3分；中级职称证书得2分；初级职称及以下不得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市政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得2分，其余不得分。  3.拟派项目班子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配备市政工程施工员，市政工程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重要岗位的，每个岗位工种得2分，最高得10分。  4、拟派项目班子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须同时提供：①相关有效证书扫描件；②提供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保部门提供的2025年1月、2月、2025年3月本单位职工基本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缴费清单为准）并加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一人多证按一人一证只计一次分。** | 客观分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0-7分 | 担任项目负责人身份下市政类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业绩，有 1 个得 3.5分，最高得7分。  **须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成交)通知书；②合同文本；③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验收合格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项目未履约完毕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技术负责人业绩 | 0-6分 | 担任技术负责人身份下市政类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业绩，有 1 个得3分，最高得6分。  **须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成交)通知书；②合同文本；③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验收合格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项目未履约完毕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施工难点要点和解决措施 | 0-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打分，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清晰，有全面的解决措施的得5分；存在解决措施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方案欠合理、描述不清晰的每项扣0.5分，未提供分析及对策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风险控制措施方案 | 0-4分 | 根据供应商风险控制措施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打分，方案依据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存在部分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欠合理、描述不清晰的每项扣0.5分；未提供风险控制措施方案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施工方案 | 0-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施工方案的完整性、先进性、可行性、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充足，投入人力、材料和机械设备齐全，施工顺序明确，各阶段衔接到位），施工方案编制完善、先进、可行的得5分；施工方案存在部分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欠合理、描述不清晰的每项扣0.5分；未提供施工方案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 0-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的全面性、有效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打分。提供的进度安排符合采购需求且保障措施安排具体、合理、完善，可以保障项目按进度要求完成的得4分，进度方案和保障措施存在部分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欠合理、描述不清晰的每项扣0.5分；未提供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 0-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全面性、有效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打分。安全生产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内容全面、有效可行的得5分；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存在部分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欠合理、描述不清晰的每项扣0.5分；未提供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 0-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满足实际情况的得4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存在部分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欠合理、描述不清晰的每项扣0.5分；未提供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应急处置预案 | 0-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应急处置预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存在部分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欠合理、描述不清晰的每项扣0.5分；未提供应急处置预案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 0-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完整、合理可行的的质量管理目标及与质量管理目标相适应的保证措施进行打分。质量管理目标符合采购需求、保证措施完整可行的得4分；存在部分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欠合理、描述不清晰的每项扣0.5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2 | 报价 | | 3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 |
| 3 | 总得分 | | 100分 | 总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得分+报价得分 | |

**28、磋商无效的情形：**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技术商务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中含报价；

（4）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封装；

（5）磋商文件中有▲处条款响应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6）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有效费率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采购终止的情形**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应予终止。终止后，采购人应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证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成交通知及成交公告**

30.1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0.2成交公告发布同时，由采购人和浙江天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

30.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代理机构、成交方和采购人具有法律效力。

**31、质疑与投诉**

31.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1.2质疑材料递交方式：文档电子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以下信箱：[50768802@qq.com](mailto:khxztbzx@163.com)，或书面递交到浙江天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1.3质疑材料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单位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合同授予**

**30、签订合同**

30.1成交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如成交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或拒签合同，则按成交方违约处理。

30.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浙江天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鉴证盖章后生效。

30.4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约 35 亩火险隐患地芒杆整治及耕地林缘可燃物清理、森林消防应急储水池建设、引水渠及排水沟浇筑、巡护道路修缮、消防取水点设备采购与安装、大源头巡护道火险隐患清理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二、工程内容**

1.工程名称

森林火险隐患综合治理工程二次

2.现场条件

目前施工现场通水、通电工作均已完成，具备项目施工条件。

3.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为磋商文件、磋商记录、施工图纸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以上与施工相关的管理要求所需要的费用包含在各综合单价、合价和磋商响应总报价中。

固定单价合同，以中标价(费率)为基准，材料价差变动不准调整。中标价=(最高限价-(暂列金、暂估价))\*中标费率+(暂列金、暂估价))，实际结算价=单价最高限价\*费率\*实际采购数量。

**三、采购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一次性验收合格。**

2.工程施工要求

（1）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本工程所用的规范与合同条件、图纸的规定和要求是一致的，应互相对照阅读和使用。如果规范与图纸中有明显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到规范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认为指的是采用监理工程师可以接受的建筑工程中的习惯做法。规范执行中，某些条文如有不明确的，其解释权应属于监理工程师，但须符合合同条件中的相应规定。各分项分部工程均应严格按图纸的规定和要求，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对图纸的任何变更，均应报监理工程师批准。

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如下：

①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②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

③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

④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

⑤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本工程同时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本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以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当适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在发生分歧时，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①本工程建设标准。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规范。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委的标准和规范。

④其他国家官方、团体或协会颁布的标准和规范。

（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应对进度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②成交供应商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因供应商原因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③成交供应商须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及采购人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④成交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它施工过程中需注意事项

①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注意保护好采购人周边现有成品，如有损坏，须无条件修复至采购人满意。

②废弃材料不得丢弃或随意堆放在校园内，清理产生的拆除费、搬运费、交通运输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响应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③工程完工后，成交供应商需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清洁工作。

3.工程管理要求

工程管理原则：

①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承包资格，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②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为挂靠单位，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③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项目管理部门的管理。

④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本工程确定的成交人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兼任其他工程职务并应完全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违法乱纪及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班子的任何人员，直至项目经理本人。如项目班子成员被采购人撤换，按项目班子成员不到位处罚额度进行处罚，成交供应商不得姑息迁就，拖延撤换和有碍工程进展，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由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予以追究赔偿。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要求：

①项目经理：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除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无在建项目外，还应具有类似施工经验以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到位率达到80%（含）以上；

②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以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③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中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等重要岗位应人员配置齐全。

工程管理其他要求

①本项目施工现场采购人不提供食宿，施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的食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材料的堆放及停车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②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4.工程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采购人/监理公司确认后方能采购、进场、加工、安装。否则一律不予承认，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材料规格：本磋商文件涉及的主要设备和材料，各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用材规格进行选材并报价，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符合施工图纸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响应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如有其它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也必须满足；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明各类主要材料（设备）的选用品牌、产地和规格，若未注明品牌的可由采购人自行选择。若成交后注明的品牌或采购人选择的品牌在施工期间市场上无现货供应，须进行订制，如该品牌无法订制时，采购人有权选择其它品牌。成交供应商不按该选用的材料和设备采购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供应商应当有详细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

材料的质量要求：材料检验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的程序进行。凡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四、商务要求

1.项目建设期限：2025年7月20日完成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完成后30天内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工程地点：开化县何田乡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不包括暂列金额，下同）的20%作为工程预付款，以后按工程进度的85%支付月工程进度款；

（2）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质量要求后工程款付至合同价的85%（含预付款），工程结算经审计后30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8.5%；

（3） 余款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可用保函替代，质保期满后视情况退还；

（4）经审计，工程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的，所有审计费中的效益费由承包人支付，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直接扣除。

（5）工程价款的支付，应由驻现场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名，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审定签名，报发包人负责人审批后办理。

（6） 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项目和工程量的，按照本合同4.1条款办理。

（7）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并由建设单位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8）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总额（不包括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下同）的1%，建设单位应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足额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

（9）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本工程开工后并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时开始扣回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质量要求后扣回50%，工程结算经审计后扣回50%。

4.工程售后服务要求

（1）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为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不少于2年（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3）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4）供应商应当在缺陷责任期内具有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能够提供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1）供应商应当将因校内搬运不便而产生的二次搬运费用计算在磋商报价中。

（2）供应商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农民工工伤保险相关费用计算在磋商报价中。

五、其他要求

（1）各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状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行政处罚、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合同，除了清单和图纸（如有）外，可能涉及一些零星工程，请根据工地踏勘的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虑报价。在规定工期内完成采购范围全部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工程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后期均不做调整。

（2）因工程施工要求或工程管理要求而产生的各项潜在费用支出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响应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3）本工程的组织措施费用为一次性包干使用，成交后不再作调整；技术措施费用中，按“项”计量的部分为一次性包干使用，成交后不再作调整。

（4）与报价相关的其他事宜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5）技术响应要求：

供应商应当有全面、合理、针对本项目的工程施工技术方案和措施，此工程施工技术方案应当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各项施工措施应当明确、到位；

供应商应当有全面、合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此施工组织设计应当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施工组织设计应当明确、到位；

供应商应当有全面、合理、针对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方法，主要施工方法应当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施工的各道程序应当明确、到位；

供应商应当有特殊施工环境的具体措施、预防自然灾害(台风及防汛等)的组织和技术措施；

供应商应当有针对现场施工的具体降噪措施，包括针对教学的降噪措施和针对附近居民的降噪措施；

供应商应当有针对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计划，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应当包含材料设备进场的包装、运输、进场验收等各个环节，施工计划应当包含施工的各个环节；

供应商应当有针对工程特点、难点的分析，并根据本工程项目的特点、难点提出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与措施；

供应商应当具有针对本项目施工特点的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当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成品保护措施，措施应当完善、到位；

供应商应当针对本项目施工工期要求编制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包括人工的合理安排、工作量的前后分配等；

供应商应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施工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应当完善、到位；

供应商拟投入的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应当满足施工工程现场的要求，其中施工机械和设备应当同时考虑小型建设施工和室内装饰的需要；

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内应当具有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能够保证采购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得到不少于本磋商文件所附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采购人（全称）：开化县何田乡人民政府**

**响应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森林火险隐患综合治理工程二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森林火险隐患综合治理工程二次。

2.工程地点：开化县何田乡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上级补助。

5.工程内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约 35 亩火险隐患地芒杆整治及耕地林缘可燃物清理、森林消防应急储水池建设、引水渠及排水沟浇筑、巡护道路修缮、消防取水点设备采购与安装、大源头巡护道火险隐患清理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暂以公布的最高限价-(暂列金、暂估价))\*中标费率+(暂列金、暂估价)，实际结算价=单价最高限价\*中标费率\*实际采购数量）。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响应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响应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采购人和响应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贰 份，响应人执 贰 份。

采购人： (公章) 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2）采购文件（3）其他。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省、市现行执行的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若响应人投标文件技术规范高于上述要求的，则按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执行。

1.4.2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响应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及相关图审资料 。

1.6.4 响应人文件

需要由响应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办理相关证件的资料（如质 监手续、施工许可证）；施工过程中往来文件、备案资料等；

响应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相关规定 ；

响应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伍套 ；

响应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相关规定 ；

采购人审批响应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七天内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采购人和响应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响应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响应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采购人向响应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采购人提供给响应人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结算时 。

1.11.2 关于响应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响应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结算时 。

1.11.4 响应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响应人自行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采购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及施工现场采购人同意的签证 。

2.采购人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工程质量、各方关系处理、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现场签证、工程进度报表的审核、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监理工程师（如有）职权范围外的全部工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7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采购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采购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采购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响应人

**3.1 响应人的一般义务**

（1）响应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响应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备案完成的要求，保证通过备案。

响应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城建档案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整理提供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4套及2套光盘。竣工资料不齐者，不予办理工程结算。

响应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响应人承担 。

响应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 。

响应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4套及二套光盘 。

**响应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根据开防欠办[2018]12号文件关于印发《开化县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a、施工企业须使用实名制管理信息化系统或人工管理，实现对施工现场人员身份信息、用工情况、劳动考勤、工资支付等动态监管。b、工程造价达到和超过2000万元的项目，应配备身份证读卡器、门禁考勤设备等实名制管理所需的软硬件，配备劳资专管员，做好实名制管理所需数据的采集、管理、上报等工作；工程造价2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劳资专管员手工登记、考勤等进行实名制管理。**

**②响应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响应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采购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因响应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及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负责；**

**③响应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已探明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未探明的情况根据实际物探成果，另行协商确定。如因施工不慎造成第三方人员或房屋、设备等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④响应人必须做好工地现场警戒告示牌和围护，应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如造成上访事件，响应人应按10000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造成他方损失的，赔偿所有损失，并按有关法规处理；如因响应人原因造成纠纷的，响应人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

**⑤响应人需按相关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并承担公共部位的清洁和因施工被损坏的绿化恢复费用。工程交接前应清除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响应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如响应人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仍不清除、修复，采购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响应人承担；**

**⑥响应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响应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响应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响应人负责办理临时施工用地的借地，并与出借人签署借地协议。临时施工用地的借地费（含租金、土地有偿使用费等）等相关费用均由响应人支付；**

**⑦响应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响应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⑧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响应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响应人须自费予以修复；**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响应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日历天 。

响应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响应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将扣除响应人的履约保证金并由响应人承担一切损失，且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2.4 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响应人承担一切损失，且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3 响应人人员**

3.3.1 响应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28日历天 。

3.3.3 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将被视为响应人违约，采购人将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

3.3.4 响应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书面向业主/监理提交请假材料，获准后方可离开。

**3.3.5响应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采购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将被视为响应人违约，采购人将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单方面解除本施工合同。**

响应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一天，处罚人民币1000元/天，上述扣款在支付进度款中逐期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响应人进行专业分包需要采购人和监理人书面确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响应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响应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响应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通过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分四个部分，质量保证金占30%，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20%，工期保证金占30%，项目班子到位率保证金20%，如违约按比例或全部扣除。**

**（1）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其他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达到设计要求，且一次性验收合格。如达不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方扣除承包方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方无条件返修，并承担一切返修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承包方返修不合格，发包方对承包方处以中标价的10%的违约金，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安全文明方面：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等有关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若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一切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发包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3）工期方面：实际工期（包括其他节点工期，但签证工期除外）比合同工期每拖延一天，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工期处罚金额超过工期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超过部分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4）项目班子到位方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全部到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施工现场必须达到每月22（含）日历天以上；施工员、安全员、质检（量）员在施工现场必须达到每月26（含）日历天以上；随意更换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需经业主书面同意且需缴纳2万元/人的费用，其他人员更换需缴纳0.5万元/人的费用），直至终止合同。以上人员在召开工地会议、隐蔽工程验收、主要结构施工时必须在场，否则作为缺勤处理。项目施工现场采用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考核，如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未按规定到位率到位的，每天扣2000元；施工员、安全员、质检（量）员未按规定到位率到位的，每天扣1000元，当月考勤，当月从项目班子到位率保证金中扣除，扣完为止。**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采购人和响应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响应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响应人必须服从和配合采购人、监理人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如若因响应人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一切事故，由响应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响应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响应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还应按县建设主管部门要求落实扬尘措施，否则采购人应当扣减相应费用。**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响应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可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施工方案进行合理调整，指令调整的工作计划，施工单位必须按工程师的计划完成所有工作，如不能完成，由监理人出具整改期限，在整改期限内仍不能按时完成的，按工期履约同等额度处罚，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响应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响应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响应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开工通知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响应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采购人通过监理人向响应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响应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响应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参照3.7款第（3）条。

因响应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参照3.7款第（3）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采购人和响应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奖励： 。

8.材料与设备

**8.2.1**响应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材料采购计划应在材料正式采购前7天报监理人审批 。

**8.2.2所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当地政府部门及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如中标人所选的设备、材料无法满足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型号产品，费用不得调整。**

**8.2.3未明确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应采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所有材料均应有产品合格证。材料必须经现场监理及采购人认可，需检测的材料检测后用于工程中。严禁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若使用劣质和未经检测合格的建材施工，一经发现，采购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予以解除合同。无论采购人或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响应人负责。**

**8.2.4暂估价中的所有设备、材料，先由响应人报价，再由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询价确认后，方可采购和施工。**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如有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时，保管费用由响应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由响应人承担。

8.4.2响应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除另有约定外，响应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响应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响应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响应人承担 。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变更估价约定如下：

10.4.1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相应的确定方法为：

（1）响应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如果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时，按报价中已有的单价确定；

（2）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时，可参照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类似单价确定；

（3）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时，由响应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并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提出单价，并经监理人审核、采购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4）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无价材料价格经监理人审核、采购人审定后签证确认。

10.4.2因非响应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按以下约定办法执行：

（1）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价方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结合投标折扣率执行。

10.4.3当工程量出现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0.4.4因非响应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因响应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10.5响应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响应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采购人审批响应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响应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响应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响应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予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工程采用 单价合同 形式。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的调整；

b.在工程施工中响应人应能预计的所有费用**（包括本工程施工现场现况所引起的风险费用）**；

c.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响应人未予报价的；

d.响应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e.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误差引起的综合单价成本差异（如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f.清单描述中有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中标后，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g.一周内非响应人造成停水累计超过8小时及连续停电15小时以上导致停工时，经发包方签证同意工期顺延，但费用不予补偿；

h. 规费、税金等折扣率等按新规范执行；

i. 组织措施费不管工程是否变更，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另经采购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仅用于指导投标人施工，不作为结算依据，无论变更与否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以现场签证为准。
2. **省市有关部门对定额或调价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比例或金额： **。**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响应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不包括暂列金额，下同）的20%作为工程预付款，以后按工程进度的85%支付月工程进度款；

（2）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质量要求后工程款付至合同价的85%（含预付款），工程结算经审计后30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8.5%**；

（3） **余款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可用保函替代，质保期满后视情况退还；

（4）经审计，工程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的，所有审计费中的效益费由承包人支付，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直接扣除。

（5）工程价款的支付，应由驻现场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名，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审定签名，报发包人负责人审批后办理。

（6） 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项目和工程量的，按照本合同4.1条款办理。

**（7）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并由建设单位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8）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总额（不包括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下同）的1%，建设单位应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足额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

（9）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本工程开工后并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时开始扣回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质量要求后扣回50%，工程结算经审计后扣回50%。**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响应人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响应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期违约同等额度进行处罚，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响应人须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响应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响应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响应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响应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采购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资料后14天内完成审核。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响应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 。

响应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采购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采购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响应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1.5%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响应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6.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16.1.1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采购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响应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响应人按16.1.1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响应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响应人违约**

16.2.1 响应人违约的情形

响应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按时移交竣工资料和完成归档，未通过有关部门检测与验收，拖欠民工工资，违反廉政合同，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等。

16.2.2响应人违约的责任

响应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响应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响应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采购人继续使用响应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响应人文件和由响应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风力9级（含9级）以上台风持续24小时（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24小时连续雨量达100mm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 布的公告为准）；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采购人、响应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7级以上（含7级）地震。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响应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开化县人民法院起诉。

**21.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浙江天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鉴证盖章后生效。

2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1.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 贰 份，开化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浙江天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公章）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合同鉴证方（公章）： 浙江天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鉴 证 人： 联系电话：0570-6010879

鉴证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森林火险隐患综合治理工程二次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支付。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同施工合同。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响应人自拟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森林火险隐患综合治理工程二次**

**项目编号： ZJTJKH2025-04-07-02**

**响应人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磋商响应函（格式附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格式附后）；

（9）须同时提供提供：相应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0）磋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11）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其中（3）中小企业声明函；（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人投标时必须提供其中的一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一、磋商响应函**

致 ：

（响应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若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6、响应文件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日。

7、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响应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为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有效，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全称（单位公章）：

日 期：

**注：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森林火险隐患综合治理工程二次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函可不提供。**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注：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六、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是 （单位名称）的法人代表，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被授权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注：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九、须同时提供相应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十、****磋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十一、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森林火险隐患综合治理工程二次**

**项目编号： ZJTJKH2025-04-07-02**

**响应人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一、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格式附后）

二、采购需求偏离表

三、类似业绩

四、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五、项目负责人业绩

六、技术负责人业绩

七、施工难点要点和解决措施

八、风险控制措施方案

九、施工方案

十、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十一、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十二、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十三、应急处置预案

十四、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十五、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

响应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自评分** | **对应页码** |
| 1 | 类似业绩 | 0-3分 |  |  |
| 2 |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 0-19分 |  |  |
| 3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0-7分 |  |  |
| 4 | 技术负责人业绩 | 0-6分 |  |  |
| 5 | 施工难点要点和解决措施 | 0-5分 | / |  |
| 6 | 风险控制措施方案 | 0-4分 | / |  |
| 7 | 施工方案 | 0-5分 | / |  |
| 8 |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 0-4分 | / |  |
| 9 |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 0-5分 | / |  |
| 10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 0-4分 | / |  |
| 11 | 应急处置预案 | 0-4分 | / |  |
| 12 |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 0-4分 | / |  |
| 合计 | | | 70分 |  |

###### **二、采购需求偏离表**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磋商响应文件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注：响应人应按要求填写以上表格，若响应人未填写本表格内容但已盖章，默认为响应人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响应方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类似业绩**

###### **四、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技术负责人业绩**

###### **七、施工难点要点和解决措施**

###### **八、风险控制措施方案**

###### **九、施工方案**

###### **十、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 **十一、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 **十二、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 **十三、应急处置预案**

**十四、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1. **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分的**

**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森林火险隐患综合治理工程二次**

**项目编号： ZJTJKH2025-04-07-02**

**响应人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格式附后）

二、响应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 项目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响应人的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技术商务文件；

（3）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们承担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须知规定的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磋商须知规定的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与本次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响应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  |  |
| --- | --- |
| 投标费率（%） |  |
| 质量标准 | 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一次性验收合格。 |
| 项目负责人 |  |

注：1、费率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单位投标费率高于100%的，报价无效。**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一个不变的费率A，实际结算价=参考单价\*费率A\*实际采购数量，该实际结算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4、响应人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应包括装修、弱电、货物、建筑垃圾清运、随配附件、材料、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培训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总价不做调整。

响应人名称（单位公章）：

**三、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天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森林火险隐患综合治理工程二次（项目编号：ZJTJKH2025-04-07-02）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30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50768802@qqcom**。**